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32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516,329.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实施被动式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图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可获取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其风

	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20010	0103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257,197.31 份	6,259,132.68 份

注：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7,884.18	-24,179.29
2. 本期利润	7,140,603.66	783,828.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3	0.11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8,536,025.51	12,855,519.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64	2.05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9%	0.81%	1.29%	0.83%	1.50%	-0.02%

过去六个月	-1.53%	1.04%	-7.47%	1.07%	5.94%	-0.03%
过去一年	-1.05%	1.16%	-9.90%	1.18%	8.85%	-0.02%
过去三年	102.64%	1.21%	48.17%	1.23%	54.47%	-0.02%
过去五年	125.35%	1.14%	50.92%	1.15%	74.4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3.10%	1.36%	43.20%	1.36%	79.90%	0.00%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0%	0.81%	1.29%	0.83%	1.41%	-0.02%
过去六个月	-1.72%	1.04%	-7.47%	1.07%	5.75%	-0.03%
过去一年	-1.49%	1.16%	-9.90%	1.18%	8.4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7%	1.12%	-0.44%	1.14%	11.11%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税后）×5%。

2、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C 类份额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有申购数据，C 类基金份额的指标计算自申购数据确认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算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诺安中证100指数 C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07 月 28 日	-	24 年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投资组副总监、指数组负责人。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诺安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诺安中证创业成

					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任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第四季度，国内经济增长压力逐渐显现，因此稳增长的政策预期也开始萌芽。首先预期的是货币宽松政策。中国央行在 12 月份宣布年内第二次降准。国内市场无风险收益率（十年期国债利率）处于缓慢下行状态。这与美国十年期国债利率走势背道而驰。这正是中美两国央行的政策取向不同所致。

虽然经济有下行压力，但在稳增长的政策预期之下，A 股市场四季度保持震荡上行趋势，结构化行情仍然活跃。两大热门赛道，新能源与国防军工继续强势上涨。此外有新的热点题材“元宇宙”横空出世，由此启动了 TMT 板块（传媒、通信、计算机以及消费电子）上涨行情。在白酒股的带领之下，消费

板块走出了一波反弹行情。四季度仅有周期板块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由于 PPI 指数从高位回落，由此导致上游周期股（煤炭、钢铁、石油石化）回调行情。

四季度中证 100 指数小幅上涨。本基金底仓复制中证 100 指数，在此基础上参与新股网下申购，由此增厚了基金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份额净值为 2.064 元，本报告期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截至本报告期末诺安中证 100 指数 C 份额净值为 2.054 元，本报告期诺安中证 100 指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5,980,005.09	93.83
	其中：股票	255,980,005.09	93.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19,173.41	6.02
8	其他资产	422,684.19	0.15
9	合计	272,821,862.6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10,137.76	1.37
B	采矿业	6,025,611.78	2.22
C	制造业	138,675,484.91	51.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67,982.23	2.09
E	建筑业	3,010,929.63	1.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95,245.44	2.1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11,883.43	2.62
J	金融业	67,168,586.94	24.75
K	房地产业	4,470,383.97	1.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41,134.74	1.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45,408.56	1.6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1,176.00	0.0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3,372.04	0.7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3,747,337.43	93.5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98,536.04	0.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19.9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5,695.82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1,603.87	0.1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10.40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117.1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1.78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14.64	0.00
S	综合	-	-
	合计	2,232,667.66	0.8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000	22,550,000.00	8.31
2	600036	招商银行	230,397	11,222,637.87	4.14
3	601318	中国平安	201,278	10,146,423.98	3.74
4	300750	宁德时代	16,000	9,408,000.00	3.47
5	000858	五粮液	36,072	8,031,791.52	2.96
6	601012	隆基股份	85,200	7,344,240.00	2.71
7	000333	美的集团	93,869	6,928,470.89	2.55
8	300059	东方财富	150,035	5,567,798.85	2.05
9	601166	兴业银行	265,485	5,054,834.40	1.86
10	603259	药明康德	38,332	4,545,408.56	1.6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303	大全能源	6,613	400,152.63	0.15
2	688087	英科再生	2,469	230,604.60	0.08
3	688793	倍轻松	1,454	147,915.42	0.05
4	688103	国力股份	1,595	105,429.50	0.04
5	688262	国芯科技	2,323	97,519.54	0.0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了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

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根据《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主要包括：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认定不准确，实际余额超监管标准等二十七项违法事实。

截至本报告期末，招商银行（600036）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且经营稳健，上述行政监处罚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招商银行。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 2021 年 8 月 13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采取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业银行（601166）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有恢复增长的潜力，且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兴业银行。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714.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010.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94.52
5	应收申购款	235,364.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2,684.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303	大全能源	400,152.63	0.15	新股锁定
2	688087	英科再生	230,604.60	0.08	新股锁定
3	688793	倍轻松	147,915.42	0.05	新股锁定
4	688103	国力股份	105,429.50	0.04	新股锁定
5	688262	国芯科技	97,519.54	0.04	新股未上市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A	诺安中证 100 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624,942.23	10,639,767.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23,400.24	18,556,367.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91,145.16	22,937,002.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257,197.31	6,259,132.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	-	-	-	-	-
个人	1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强先生。

(4)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任职的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李学君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②《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③《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④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⑤报告期内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4 日